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新增辦理 KEMASI MAZA 計畫，允宜建立交流計畫成果之追蹤與知識管理機制，俾強化計畫推動之延續性與整體效益	1
二、「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進度與原規劃目標存有落差，允宜審慎控管執行進度，俾如期完工啟用	6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	8
三、為能更全面推廣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允宜加強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之進度控管，且功能定位宜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屬性有所區隔並互相搭配發展	9
四、依法及本院決議編列禁伐補償金及撥補原民基金，惟仍應持續檢視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	12
五、原民會賡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原住民族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允宜賡續強化語言復振策略與資源配置，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活化與永續傳承	15
六、自 114 年度起增編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優秀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畫及預算執行均未達五成，允宜研謀有效推動機制並強化管理	19
七、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允宜加速平埔族群身分認定之推動，並審慎研議原住民族政策及國家資源配置，以完善其權益保障	22
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4
八、「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114 年如期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允宜強化課程宣導與推廣，積極拓展合作對象，以提升園區教育功能及營運效益	24

九、新增辦理「再造傳統文化空間」，允宜依實際盤點結果，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俾達成整修或興建原住民族地區傳統文化空間之目的 -----	27
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	29
一〇、近年自籌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115 年度預算案數允宜參據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妥適編列 -----	29
一一、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新媒體應用服務，惟 APP 上架及維運容有精進之處 -----	31
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34
一二、近年決算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且金額逐年上升，營運財源結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允宜積極發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提升財務自主性 -----	34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壹、綜合部分

一、新增辦理 KEMASI MAZA 計畫，允宜建立交流計畫成果之追蹤與知識管理機制，俾強化計畫推動之延續性與整體效益

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及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¹，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及所屬 115 度預算案編列「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 年至 120 年)」(以下簡稱 KEMASI MAZA 計畫)第 1 年經費合計 6,449 萬 3 千元(含公務預算 3,059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 3,390 萬元，詳表 1)。經查：

(一)KEMASI MAZA 計畫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為積極推動臺灣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原民會提出 KEMASI MAZA 計畫，在該會歷年推動南島文化交流成果之基礎上，調整以原住民族為主體性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外交及國際交流，期發揮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軟實力，展現其國際影響力，經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5 至 120 年，總經費 5 億 2,300 萬元，並於該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配合編列相關預算(詳表 1)。

表 1 原民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 KEMASI MAZA 計畫相關業務預算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單位	工作計畫 /科目	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原民會	綜合規劃 發展	1. 在臺翻譯出版國際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相關書籍或繪本	1,400
		2. 青年及女性人才培力所需經費千元	3,150

¹ 113 年 5 月賴清德總統上任後，提出七大原住民族政策，在國際事務領域中，係強調「培育原住民族國際事務、文化、體育、音樂等多面向人才，將原住民族故事推向國際」之政策目標與願景。行政院旋即推動「國家希望工程」，並納入前開政策目標，以邁向多元平權之共榮社會。

編列單位	工作計畫 /科目	項目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3. 「南島民族論壇」會務維運所需經費	9,050
	經濟發展 業務	4.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	6,500
	原住民族 教育推展	5. 參與或邀請其他國家地區辦理之傳統文化或 樂舞交流活動	2,500
		6. 參與或辦理太平洋區域航海文化交流組織或 活動	2,800
原住民族 文化發展 中心	藝術展演 及文化推 展業務	7. 辦理南島藝術三年展計畫	3,777
		8. 辦理島嶼文化連結與共舞計畫	578
		9. 辦理南島藝術三年展計畫國外差旅費	193
		10. 辦理島嶼文化連結與共舞計畫國外差旅費	150
		11. 國際博物館或文化保存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國外旅費	61
		12. 國際博物館或文化保存據點業務交流計畫 各項活動	434
公務預算		小計	30,593
原住民族 綜合發展 基金	業務費用	13. 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暨國際音樂節	32,000
		14. 辦理南島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 業與職能培力	1,900
基金預算		小計	33,900
合計			64,493

資料來源：115 年度原民會單位預算案及 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二)KEMASI MAZA 計畫中之交流計畫成果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允宜建立成果追蹤與知識管理機制以累積長期效益

KEMASI MAZA 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之交流，並訂有投入型及成果型績效指標(詳表 2)，惟績效指標所列各項交流成果之檢視，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及保存，缺乏統一之資料庫整理與知識傳承機制，恐導致成果無法有效累積及再利用。為確保每次交流計畫之經驗、資料及合作網絡能形成長期資產，允宜建立系統化之成果追蹤與知識管理架構，俾成為後續政策研擬及人才培訓之依據。

表 2 115 至 120 年度 KEMASI MAZA 計畫有關交流計畫之績效指標表

工作項目	投入型指標	成果型指標
辦理地方 原住民族	1. 參與人數與組織涵蓋 (1)涵蓋 55 個鄉(鎮、市、區)原	1. 能力與知識提升 (1)80%以上參與地方政府原住民

工作項目	投入型指標	成果型指標
行政單位 國際交流 計畫	住民族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人員，每2年參與人員至少20名。 (2)每2年邀請至少1名邦交國或友好國家相關組織代表參與行前會議。 2. 活動內容與規劃 (1)每2年於行前安排至少1場次訪問國家之政策分享會；並邀請2名專家學者參與。 (2)製作參與人員之雙語活動手冊，介紹參與國的原住民族政策及文化特色。	族事務人員表示對友邦或友好國家的原住民族政策瞭解度提升。 (2)每2年至少完成1項具體合作提案或備忘錄(如文化交流合作案或政策經驗分享等)。 2. 合作與影響：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建立長期合作機制(如成立雙邊政策工作小組)。 3. 跨文化理解與深化邦誼 (1)參與人員活動滿意度達90%以上，並表示對跨國文化理解與視野拓展效果顯著。 (2)每場活動均促成至少1次地方政府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社區進行互訪或其他雙邊合作交流計畫。
辦理國際 博物館或 文化保存 據點業務 交流計畫	文化保存機構交流：辦理文物典藏維護、展示推廣教育(含族語推廣)、傳統技藝等主題，以分享會或座談會形式，進行雙邊文化實務交流及辦理行動博物館(微型策展)1場次。 原住民族主題工作坊：邀集當地文化保存機構、重要聚落及文化傳承者代表與當地民眾共同參與，促進參與者對雙邊文化理解和尊重，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主題工作坊1場次。	1. 辦理國內外博物館人員互訪交流及文物保存之專業培訓，並強化原住民族博物館人員專業知能。 2. 完成1項具體合作提案(行動博物館)，並與當地文化保存機構、重要聚落等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促進雙邊人才交流(媒合簽署合作備忘錄之可能性)。 1. 參與人員中有90%以上對跨國文化理解與拓展國際視野具顯著成效，並對整體活動表達滿意及支持。 2. 每場活動均促成至少1次友好國家、文化保存機構及重要聚落及文化傳承者進行文化交流互訪計畫。
辦理原住 民教育交 流計畫	1. 每年補助教育領域專業人士或教育工作者的名額(最多20名)。 2. 每年參與論壇或研討會至少1場次。 3. 教學觀摩交流活動至少1場次。 1. 每年公開遴選原住民青年學生團的數量(至少1團)。 2. 每年至少參訪1國或地區。 3. 至少安排教育、文化及語言事務相關活動1場次。	1. 70%以上的參與人原能在交流後提供對我國教育政策及措施的改進建議。 2. 問卷評估顯示70%以上的參與人員在參與計畫後提升對教育相關議題的瞭解。 1. 促成1場我國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交流的合作成果。 2. 問卷評估顯示70%以上的參與者能提升對國際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的理解與參與程度。
辦理原住 民族女性	1. 參與人數與組織涵蓋：專業領域涵蓋原住民族文化與創意產業、	1. 能力與知識提升 (1)90%以上參與交流女性參訪人

工作項目	投入型指標	成果型指標
人才出訪暨國際外交活動	醫事專業、教育與文化推廣、社會服務與 NGO 倡議工作者、青年創業或社會企業代表等，且致力於原住民族公共事務與推動人員參與。 2. 經費與資源分配 (1) 每 2 年計畫投入的總經費為新臺幣 301 萬元（涵蓋交通、場地租借、翻譯與媒合活動費用）。 (2) 遴選國內 10 名女性參訪人員，參訪出訪國當地非政府營利組織或團體、政府機關或文化場域設施、原住民族部落等，進行社福、健康、文化等議題交流。 3. 活動內容與規劃 (1) 每 2 年安排 1 次涵蓋論壇（會議）及參訪出訪國之政府機關或文化場域設施、原住民族部落等的國際交流。 (2) 爭取在參與國際論壇或會議中報告我國原住民族相關政策成果。	員表示對出訪國的原住民族政策瞭解度提升。 (2) 交流結束後彙整參訪人員心得報告（內容包含參加目的、會議心得、實地參訪及文化交流心得、政策建議）；並撰寫國家報告，透過交流經驗回饋至各社群，可提升女性參與國際事務之意願，擴大族群影響力，提升文化與政策議題曝光度。 2. 合作與影響：提升臺灣原住民族女性在國際論壇及政策倡議中的參與度，每 2 年參與 1 場相關國際會議。 3. 跨文化理解與邦誼深化：參與人員評價活動滿意度達 90% 以上，並表示對跨國文化理解與視野拓展效果顯著，參訪雙方對彼此文化背景、價值觀、社會處境之理解與尊重程度提升，並深化了對彼此文化脈絡與女性族群處境之理解。
辦理島嶼文化連結與共舞	1. 辦理南島原住民樂舞文化交流訪察計畫： 2. 每年辦理 1 至 2 個南島語系國家之文化訪察行程。	辦理南島原住民樂舞文化交流訪察計畫： 1. 每年完成 1 份針對訪察國家之文化合作潛力行動計畫報告，內
	3. 組成至少 1 組由原住民族樂舞團體參與之文化代表團出訪。 4. 規劃並執行實地交流活動（如參訪、座談、觀摩演出等）不少於 3 場次。	容包括文化盤點、合作主題、交流建議及初步合作意向。 2. 至 120 年，累計至少促成 3 項與南島語系國家之文化合作協定（如 MOU、備忘錄）簽署，並具後續合作實踐基礎。
	辦理島嶼文化連結與共舞計畫： 1. 每年邀請 1 至 2 組太平洋島嶼國家之原住民族樂舞團體來臺交流。 2. 每年辦理至少 1 場公開展演活動及 2 場次以上文化互動活動（如部落工作坊、共創排練、文化分享座談等）。 3. 建立並持續更新文化交流紀錄資料庫。	辦理島嶼文化連結與共舞計畫： 1. 每年完成 1 場次跨國展演與文化互動成果發表，並產出 1 份活動紀錄與成效評估報告。 2. 至 120 年，累計促成 2 組以上太平洋島國團隊與臺灣本地原住民族團體建立長期合作機制（如互訪計畫、共同創作、駐地交流平臺等）。

工作項目	投入型指標	成果型指標
	每 2 年 1 次 (115 年、117 年及 119 年) 選派國內原住民航海組織、學術機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等 10 名至 12 名，赴	1. 參與人數：每次活動應確保有 10 至 12 名代表參與，並力求參與者性別及年齡應平均，促進多
參與或辦理太平洋區域航海文化交流組織或活動	太平洋區域國家或當地組織觀摩交流，或學習航海技能及造船技藝。	元化及技藝知識之傳承與延續。 2. 技能提升：在活動結束後進行技能評估，目標是至少 80% 的參與者在航海技能及造船技藝上有明顯提升。 3. 學習成果報告：每次活動後，參與者需提交一份學習觀察報告，記錄所學技能及未來應用計畫。 4. 文化交流成果：於活動中，至少安排 1 場與當地原住民族的文化交流活動，促進雙方的認識與合作。 5. 合作協議：於活動後，至少達成 1 項與當地組織的合作協議，促進未來的交流與合作。 6. 社交媒體互動：透過社交媒體平臺，目標是每次活動後的互動數量增加 10%，以推廣活動的該項計畫的永續性。
	每 2 年 1 次 (116 年、118 年及 120 年) 邀訪太平洋區域國家或當地組織來臺，或捐(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或政府機構辦理相關活動。	1. 每次邀訪活動應至少安排 3 場主要活動，包括文化交流、專業研討會及技能培訓。 2. 傳統航海知識及技能提升：於活動結束後進行問卷調查，目標是至少 80% 的參與者在傳統技藝知識與了解，有明顯提升。 3. 學習成果報告：於活動後，主辦方及受邀方需提交一份學習報告。 4. 文化交流成果：於活動後，至少達成 1 項與當地組織的合作協議，促進未來的交流與合作。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經濟與產業交流合作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經濟與產業交流合作： 1. 參與規模與國際涵蓋 (1) 每年至少參與或主辦 1 場與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相關之國際合作會議或論壇活動。 (2) 推動至少 1 場與 IPETCA 成員經濟體的官方或民間對話活動，邀請至少 2 位國際原住民族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經濟與產業交流合作： 國際合作成效：每年至少參與 2 場以上具政策倡議性質之區域性原住民族經濟合作會議或活動。

工作項目	投入型指標	成果型指標
	代表或專家學者參與。	
	補助原住民族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經貿交流合作： 1. 推動國際參與行動 (1) 每年補助或推派至少 5 組原住民族業者、組織或團體參與國際展會、論壇或臺灣日等合作活動，提升其國際參與能量與品牌能見度。 (2) 提供參展團隊展前海外市場諮詢或語言支援等準備資源，並至少完成 2 件案例之後續商務接軌追蹤或回饋訪談。 2. 多元平臺曝光與參與：鼓勵受補助團體於展會期間主動推動跨國合作交流活動，並於會後提出具體成果報告。	補助原住民族組織或民間團體參與經貿交流合作 1. 參展與合作成果： (1) 至少 2 件受補助團體之參展成果獲國內外媒體報導。 (2) 透過參展與國外業者促成初步合作洽談至少 1 案。 2. 效益回饋與後續應用：至少完成 2 篇以參展經驗為基礎之案例分享文章或簡報，供後續團隊參考應用。

資料來源：KEMASI MAZA 計畫；本中心整理。

綜上，原民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辦理 KEMASI MAZA 計畫，惟該計畫之交流成果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及保存，為確保交流經驗與合作網絡能轉化為長期政策資產，允宜建立成果追蹤與知識管理架構，以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人才培訓之重要參據，俾強化計畫推動之延續性與整體效益。

二、「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進度與原規劃目標存有落差，允宜審慎控管執行進度，俾如期完工啟用

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項下賡續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經費」(以下簡稱「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9,748 萬 7 千元。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述

原民會捐助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於民國 98 年成立，並於 103 年起接手自主營運原住

民族電視臺及 106 年經營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惟原文會未有專屬之營運大樓，每年租賃辦公廳室，經行政院責成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台基地選址事宜，爰該會選址於桃園機場捷運 A17 領航站附近，與桃園流行音樂中心及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共同規劃建置，打造一處公益、文創跟影視基地；嗣 108 年甫成立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原語會)提出與原文會共同於桃園建置永久會址之構想，由原文會研提「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後，經行政院核復，由桃園市政府完成土地撥用程序，並請原民會編列經費補助 2 基金會興建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總經費需求約 17 億元，規劃 110 至 114 年逐年編列經費補助 2 家基金會辦理包括建築與景觀工程、專業設備及室內裝修工程、搬遷及其他相關工作。

(二)該計畫工程進度與原規劃目標存有落差，且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七成

檢視「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詳表 1)，該計畫迄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10 億 2,451 萬 4 千元，占已編列預算數 16 億 290 萬 5 千元之 63.92%，未及七成。詢據原民會說明，原定 113 年度下半年完工之「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因停工及變更設計致計畫期程延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第 1 期桃園流行音樂劇場及第 2 期原住民族文創中心雖已完工啟用，惟第 3 期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2 基金會會址)仍施工中，預計 11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並於 115 年第 1 季取得使用執照後，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及專業設備安裝工作，爰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9,748 萬 7 千元；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計畫執行數 1 億 9,328 萬 9 千元，

占累計分配數及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95.05%及 25.40%，
允宜督促原文會、原語會及地方政府代辦單位積極趕辦，並加
強進度管理。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
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F)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D)	累計執行 數(E)	執行數/ 可支用預 算數 (D)/(C)	累計執行 數/截至 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 (E)/(F)
		以前 年度 (A)	本年度 (B)	合計 (C)				
110	330,000	-	330,000	330,000	40,550	40,550	12.29	12.29
111	572,900	289,450	242,900	532,350	526,520	567,070	98.90	98.98
112	913,132	5,830	340,232	346,062	35,259	602,329	10.19	65.96
113	1,234,277	310,803	321,145	631,948	228,896	831,225	36.22	67.35
114	1,602,905	403,052	368,628	760,839	193,289	1,024,514	25.40	63.92
115	1,700,392	-	97,487	-	-	-	-	-

說明：1. 據原民會表示，114 年度迄 8 月底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336 萬 2 千元。

2. 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綜上，「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進度與原規劃目標存有落差，且 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七成；另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該計畫執行數 1 億 9,328 萬 9 千元，雖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5.05%，惟占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僅 25.40%，允宜審慎控管進度，以確保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能儘速完工啟用，俾促進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保存與發展。

貳、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3,694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704 萬元減少 10 萬元(減幅 0.27%)；歲出 128 億 5,92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45 億 8,963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24 億 5,273 萬 6 千元)減少 17 億 3,040 萬 1 千元(減幅 11.86%)，主要係增加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27 億 6,669 萬元、新增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 億元及移列總預算案「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25 億 9,996 萬 3 千元(詳表 1)所致。謹就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原民會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原民會 單位預算	一般性 補助款	合計
1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	7,174	9,413	16,587
2	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	211,800	142,300	354,100
3	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	21,600	68,950	90,550
4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	17,000	240,800	257,800
5	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	22,000	334,800	356,800
6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5,100	82,450	87,550
7	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12,700	245,050	257,750
8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所需經費	0	640,000	640,000
9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075,000	352,300	1,427,300
10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624,862	221,900	846,762
11	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7,831	262,000	269,831
合計		2,005,067	2,599,963	4,605,030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三、為能更全面推廣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允宜加強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之進度控管，且功能定位宜與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屬性有所區隔並互相搭配發展

原民會為推動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以下簡稱原博館)籌建工作，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工作計畫 2 億 7,538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2 億 1,870 萬元。經查：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內容概述

原民會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建構集典藏、展示、

教育及國際交流於一體之國家級文化基地，並透過與南島語族連結，提升臺灣原民族文化之國際能見度，爰籌設原博館，相關規劃摘述如下：

1. **法源依據**：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其第 6 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2. **規劃概念**：臺灣原住民族多樣化之建築文化為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互動對話之體現，園區空間規劃以反映原住民族環境觀為原則，並將原住民族之聚落和建築文化，與園區整體空間意象和博物館功能連結。
3. **興建計畫及預算**：原民會所提「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以下簡稱原博館興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報告，業經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原則同意，並核示工程經費為 34.68 億元。復原民會多次修正該計畫之經費及期程，終獲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20 年，總經費為 58 億 5,900 萬元。
4. **目前辦理情形**：原民會依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成立籌備處，已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文化地景及願景館工程專案管理」案，完成「114 年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委託競圖行政作業技術服務案」採購評選，並進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文化地景及願景館統包工程」及「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願景館沉浸式展覽規劃及建置施作」之採購作業事宜。

(二)原博館興建計畫至 114 年度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11.35%

原博館興建計畫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931 萬 8

千元及 4,705 萬 2 千元，合計 8,637 萬元，辦理原博館競圖暨委託規劃設計、展示規劃、典藏計畫及園區維護管理等經費，惟因原博館興建計畫迄 113 年 3 月 19 日甫經行政院核定，爰 111 及 112 年度之預算無法動支，全數保留；該計畫自 113 年度起依核定計畫編列工程費用，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1,985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比率 11.35%)。詢據原民會說明，本計畫執行就原訂興建計畫期程表有部分延宕情形，自原博館籌備處正式落成及人員進駐後，已逐步進行各項業務辦理，並依據報告書規劃續辦各項工作。

表 1 原民會「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當年度編列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編列數(B)	預算執行情形				計畫總累計 執行進度	
			當年度 實現數 (C)	累計實 現數 (D)	累計實 現比率 (D/B)	迄該年度 止累計預 算保留數 (E)	預定	實際
111	39,318	39,318	0	0	0.00	39,318	1.0	0.0
112	47,052	86,370	0	0	0.00	86,370	1.5	0.1
113	9,654	96,024	2,842	2,842	2.96	93,183	2.0	0.1
114	78,894	174,918	17,013	19,855	11.35	-	3.1	0.6
115	218,700	393,618	-	-	-	-	-	-
116 以後	5,551,752	5,945,370	-	-	-	-	-	-

說明：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三)原博館之功能定位應與文化園區之屬性有所區隔，並與園區建立互補合作關係

原博館係以國家級博物館為定位，著重學術研究、文物典藏展示修復，並包含南島語族與國際間之交流平台、培養專業人才、發揮館際效應培植並帶動各地方文化館舍。爰原民會對原博館之規劃，宜審慎思考其功能定位與既有文化園區之屬性區隔，方能發揮互補效益，形塑完整且具有延展性之族群文化

傳播體系。

綜上，原民會 115 年度賡續辦理原博館興建計畫，惟該計畫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累計實現比率僅 11.35%，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俾如期於 120 年度完工；另原民會對原博館之規劃，宜與現有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功能定位有所區隔，並互相搭配發展，以更全面地保存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四、依法及本院決議編列禁伐補償金及撥補原民基金，惟仍應持續檢視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

原民會 115 度預算案賡續於「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項下編列「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 55 億 8,279 萬元及新增「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經費 5 億元。經查：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以下簡稱禁伐條例)自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詢據原民會說明，該會配合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原民基金)編列預算發放該補償費用並辦理相關補償事宜，其預算編列標準略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以下簡稱禁伐計畫)係針對土地受限制之禁伐區域內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予以補償，至 114 年度每年度以 7 萬公頃估列，惟考量近幾年補償面積呈成長趨勢，115 年度改以 9 萬 1,522 公頃估列。
2. 檢視禁伐計畫歷年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原民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之決算數自 105 年度之 5 億 4,259 萬 4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24 億 2,433 萬 8 千元。詢據原民會說明，105 年度係按每公頃 2

萬元編列 14 億元(公務預算撥充 8 億元)辦理，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8 月 26 日函原民會略以，為辦理該條例所需補償經費係屬法律義務支出，循例維持公務預算及原民基金各半負擔方式辦理，並全數撥充原民基金執行，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爰依禁伐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原民會 106 年度起按每公頃 3 萬元編列 21 億元(公務及基金預算各負擔 10 億 5,000 萬元)，惟禁伐計畫致原民基金連年短絀，該基金淨值自 105 年底之 100 億 7,339 萬 7 千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之 29 億 6,516 萬 3 千元，減幅 70.56%；復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9 月 12 日函原民會略以，請該會撥足原民基金歷年辦理禁伐補償致累計虧損之 28.32 億元及自 113 年度起全額由公務預算支應，爰原民會公務預算 113 年度編列 21 億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惟即使由公務預算全額撥補支應禁伐補償相關費用後，113 年度之原民基金淨值仍持續降低。

3. 嗣禁伐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114 年度原民會單位預算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後辦理追加預算增加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共計 51 億 5,525 萬 4 千元；又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55 億 8,279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補償，係以 9 萬 1,522 公頃估列所需禁伐補償金再加計行政業務費 2,746 萬元(依補償金 0.5%估算)及禁伐補償檢測人力經費 6,400 萬元。

表 1 105 至 11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公務及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		公務預算 實際撥充	原民基金 實際支應	原民基金 淨值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1,400,000	542,594	800,000	0	10,073,397
106	2,100,000	1,344,750	1,050,000	294,750	9,729,604
107	2,100,000	1,488,917	1,050,000	438,917	9,218,689
108	2,100,000	1,679,602	1,050,000	629,602	8,379,399
109	2,100,000	1,861,392	1,050,000	811,392	7,341,172
110	2,100,000	1,965,019	1,050,000	915,019	6,210,567
111	2,100,000	2,138,900	1,050,000	1,088,900	4,919,871
112	2,100,000	2,270,966	1,050,000	1,220,966	3,470,499
113	2,100,000	2,424,338	2,100,000	324,338	2,965,163
114	5,155,254	855,441	5,155,254	0	4,440,267
115	5,582,790	-	-	-	3,274,543

說明：1. 105 至 113 年度決算數係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決算數為該年度截至 7 月底已撥付之補償數(含檢測人力經費及行政業務費)。

2. 原民基金淨值 105 至 113 年係各年底決算數，114 年係該年 7 月底之餘額，115 年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二)原民會依本院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決議，於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撥補 5 億元經費至原民基金

本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民會分組審查決議(十二)：「…，依據 105 年 8 月 26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文內容，目前基金財務已確實不敷，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向行政院提出要求，編列相關預算分 3 年平均撥補禁伐補償所導致的短絀額度，以確保基金持續發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之功能。」爰原民會依該決議，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元經費撥補至原民基金，爾後將持續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撥補相關事宜，以確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可穩定運作。

綜上，禁伐補償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且考量近幾年補償面積呈成長趨勢，115 年度改以 9 萬 1,522 公頃估列，爰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55 億 8,279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另

原民會依本院審查 114 年度審查總預算案決議，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5 億元經費撥補至原民基金，惟該會仍應持續檢視並改善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

五、賡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原住民族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允宜賡續強化語言復振策略與資源配置，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活化與永續傳承

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經費 10 億 7,500 萬元，及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民會」編列 3 億 5,230 萬元，共計 14 億 2,73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 14 億 3,779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370 萬 9 千元)減少 1,049 萬 8 千元(減幅 0.73%)。經查：

(一)原民會自 112 年起配合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經費，惟 114 年度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尚呈偏低

為落實 106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相關規定，原民會自 107 年度起編列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至 111 年度共編列 29 億 5,178 萬元；復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112 年度起配合編列相關經費，辦理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及捐助原語會、原文會等工作項目，至 115 年度共編列 61 億 1,802 萬元，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均逾八成，114 年度至 8 月底執行數 8 億 3,336 萬 3 千元，分別占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之 57.96%及 79.84%(詳表 1)，尚呈偏低。

表1 112至115年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案數
1. 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	62,400	80,682	129.30	70,400	44,435	63.12	72,500	70,730	97.56	90,000
2. 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56,000	40,925	73.08	35,971	51,229	142.42	46,766	41,352	88.42	60,000
3. 原住民族語托嬰中心	-	-	-	-	-	-	-	-	-	24,000
4.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7,000	22,033	81.60	27,000	24,350	90.19	27,000	19,800	73.33	35,000
5.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才拔尖方案	160,000	25,020	15.64	70,000	8,500	12.14	40,000	7,180	17.95	-
6. 原住民族語言人才培育方案	-	-	-	-	-	-	-	-	-	16,000
7. 研發原住民族語學習教材(具)	-	-	-	-	-	-	-	-	-	10,000
8. 建置原住民族語數位學習教材(具)	-	-	-	-	-	-	-	-	-	15,634
9. 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	20,000	34,630	173.15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 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補助計畫	35,000	39,860	113.89	35,000	42,328	120.94	40,000	43,413	108.53	54,000
11.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	107,100	108,880	101.66	102,000	102,953	100.93	105,000	86,376	82.26	130,000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案數
補助計畫										
12. 原住民族語單詞、全文及語文等競賽	12,500	16,536	132.29	8,500	10,367	121.96	16,500	19,456	117.92	25,000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31,000	12,853	41.46	21,000	14,076	67.03	21,000	202	0.96	22,000
14. 全國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	-	-	-	-	-	-	-	-	-	12,000
15. 原住民族教會族語發展計畫	68,300	46,359	67.88	104,000	122,852	118.13	121,192	20,857	17.21	-
16. 獎勵推廣原住民族模範及表揚	3,200	8,081	252.53	7,200	8,348	115.94	7,940	-	-	-
17. 製播原住民族語媒體節目	300,072	300,072	100.00	-	-	-	-	-	-	-
18. 公文族語書寫補助計畫	2,000	1,215	60.75	2,000	860	43.00	2,000	-	-	-
19. 原住民族地方語通行傳統標名示補助計畫	18,300	17,329	94.69	18,300	22,497	122.93	16,300	16,296	99.98	16,300

工作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案數
20. 原住民族地區公所及代表會族語同步譯環境建置計畫	33,000	15,020	45.52	31,140	7,268	23.34	10,000	-	-	-
21. 辦理推動族語研究、保存及出版	9,000	20,446	227.18	26,000	30,352	116.74	22,000	1,268	5.76	42,000
22. 辦理南島民族語言研究調查與交流	2,100	-	-	2,000	-	-	2,000	-	-	3,000
23.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	201,838	201,838	100.00	294,125	254,125	86.40	324,000	119,477	36.88	324,000
24. 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449,500	449,500	100.00	442,375	442,375	100.00	443,000	342,461	77.30	452,266
25. 其他	232,800	166,677	71.60	104,801	75,281	71.83	100,600	24,495	24.35	76,100
合計	1,831,110	1,607,95	87.81	1,421,812	1,282,196	90.18	1,437,798	833,363	57.96	1,427,300

說明：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決算數為該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占同期間分配數 10 億 4,377 萬元之比率為 79.84%。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原住民族語之使用呈現語言斷層之結構

依文化部 109 年度辦理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

數據顯示，目前於臺灣華語外之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之傳承危機，臺灣台語在世代之間之使用率降近六成，臺灣客語則

降七成，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更降九成，以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率觀之，呈現明顯之世代斷層現象。次根據原語會辦理之「112-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 68.9% 之受訪者於日常生活中表示會使用本族語，進一步分析年齡層，族語使用率由幼兒 0 至 9 歲之 45.2% 隨年齡上升，至 70 歲以上長者達 91.2%，顯示原住民族語於各年齡層之日常使用情形呈現明顯世代落差，允宜賡續強化語言復振策略與資源配置，擴大語言教育與生活應用場域，以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活化與永續傳承。

綜上，我國近年陸續施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政策，惟原住民族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世代間存在明顯斷層，危及文化傳承，允宜持續強化族語教育體系與傳承機制，提升語言使用環境與社會能見度，並結合地方政府及族群組織力量，推動多元語言復振策略，以確保原住民族語言之永續發展與文化延續。

六、自 114 年度起增編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優秀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畫及預算執行均未達五成，允宜研謀有效推動機制並強化管理

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培育原住民族人才」項下編列「推動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建置人才資料庫」3,200 萬元；另「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1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項下編列「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經費 1 億 3,300 萬元，及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民會」編列 6,700 萬，共計 2 億元。經查：

(一)原住民族運動選手仍面臨經濟壓力及培訓體系不健全等困境，致基層選手難以穩定發展

原住民選手運動成就在臺灣體壇上一直備受肯定，原民會為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87 年公布施行，自 88 年度推動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計畫，獎勵項目包含「深造教育」、「學術專門著作」、「專業考試」、「專利」以及「體育傑出人才」等，其中「體育傑出人才」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獎勵件數共 1,908 件，核發獎勵金合計 4,600 萬 3 千元(詳表 1)，顯示每年在體育賽事上表現優異之原住民族選手不少；惟具有運動潛能及天分之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在運動發展上，常面臨資源不足、學業壓力、社會經濟壓力、社會變遷及缺乏完善運動職涯規劃等困境，致部分基層原住民族運動選手無法持續接受系統性訓練，進而影響運動技能精進與長期發展。

表1 110 至 114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傑出人才」獎勵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年度	獎勵件數	獎勵金
110	259	6,077
111	385	8,592
112	342	7,682
113	539	14,543
114	383	9,109
合計	1,908	46,003

說明：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原民會提供。

(二)原民會自 114 年度起增編預算推動原住民族優秀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計畫目標達成及預算執行均未達五成

為突破原住民族運動發展所面臨之困境，並積極發掘、培養更多基層的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原民會依行政院指示，自 114 年度起擴大支持協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發展，配合於 114 年度

預算案增編「體育人才培力」2億元，按照不同類型的原住民運動選手(奧運選手、亞奧運培訓選手、全運會選手、全大運選手、全中運選手等)及教練之實際需求，研訂「原住民族優秀運動選手拔尖計畫」與「原住民族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兩種，加強提供訓練及參賽之支持。另原民會依據近年原住民選手取得亞、奧運等國際賽會成績，擇定最具優勢之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等7項進行人才培育，115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2億元辦理前揭兩計畫，以挹注現有資源不足之項目，如生活津貼、移地訓練、聘用運動科學支援人力、個人設備器材、營養金、教練績效獎金、訓練場地修繕及設備購置等項目之補助；惟該計畫截至114年8月底，受理人數207件、預算執行數8,941萬3千元，受理目標達成率41.4%²、預算執行率44.71%，均未達五成，顯示方案推動進度與執行效益仍有強化空間，允宜檢討審核作業流程與資源配置機制，確保後續培訓資源能有效落實於選手需求及培育目標之達成。

綜上，原民會自114年度起推動原住民族優秀及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續於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2億元，以強化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力及訓練支持，惟截至114年8月底，前揭計畫受理目標達成率及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五成，允宜檢討推動進度與執行機制，完善培訓資源配置與管理，以確保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培育成效及運動發展能量之持續提升。

² 114年度受理件數目標為500件。

七、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允宜加速平埔族群身分認定之推動，並審慎研議原住民族政策及國家資源配置，以完善其權益保障

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02 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項下編列「推動平埔族語言文化復振計畫」經費 4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1,380 萬元(減幅 77.53%)，係為回復、傳承及發揚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經查：(一)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應儘速訂定相關子法，並於 3 年內檢討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建構完整之平埔原住民族群權利體系

同屬臺灣南島民族之平埔族群，因歷史因素，長期以來未符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而未具法律上原住民身分。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作成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指出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所有在臺灣之南島語系民族³。為落實該判決意旨，保障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以外，既存於臺灣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身分認同權，原民會遂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該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明定平埔原住民族定義、申請原則及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登記及審議等子法⁴之訂定原則。爰為加速平埔原住民族認定及

³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主文略以，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或另定特別法，就本判決主文第 1 項所稱同屬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臺灣原住民族之認定要件、所屬成員之身分要件及登記程序等事項，予以明文規範。逾期未完成修法或立法，舉凡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經註記為「熟」或「平」，釋明其所屬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依然存續，且其所屬民族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者，於修法或立法完成前，均得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申請依本判決意旨認定其民族別。

⁴ 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10、12 及 20 條規定略以，「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之公告與徵詢民族意願之方式、登載民族成員名冊之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身分登記程序之推動，原民會宜儘速研擬該法相關子法。

據原民會說明，平埔原住民族之認定，係符合具備文化特徵仍然存續及成員維持族群認同，並有客觀歷史紀錄等要件者，就可向該會提出申請認定為平埔原住民族群，其成員可進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取得身分後，可以立即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等法，以確保語言傳承、文化保存與傳統智慧之法律保障；至於語言文化以外之各項權益，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⁵規定，政府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歷史發展脈絡與現況，斟酌國家資源分配，逐步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建構完整之平埔原住民族群權利體系。爰原民會允宜加速建立跨機關協調與作業機制，並強化地方政府與族群代表之溝通與協作，俾利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保障制度之逐步完善與實質實現。

(二)平埔原住民族推估人口之規模甚大，有關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及國家資源配置應審慎研議

洽原民會說明，在日治時代時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熟」、「平」者，即為平埔原住民族人，依該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送憲法法庭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意見書」，計算日治時期登記為「熟」、「平」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現存人數，經 1 年之統計結果為 98 萬 1,641 人，相較於 114 年 9 月底我國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人口數計 62 萬 3,225 人，人口規模更為龐大，爰未來隨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登記作業之推動，原民會宜

之辦法」及「民族別之登記、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⁵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23 條：「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充分考量各平埔原住民族群與其成員之歷史發展脈絡及現況，並斟酌國家資源分配，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

就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及國家資源配置，審慎研議整體政策規劃及配套機制，俾利兼顧族群權益與資源運用之平衡。

綜上，原民會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推動平埔族語言文化復振計畫」經費 400 萬元，係為回復、傳承及發揚平埔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鑑於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業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布施行，允宜儘速研擬該法相關子法，以推動平埔原住民族認定及身分登記程序，並同時強化中央、地方政府及族群代表間之溝通協作，俾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逐步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又平埔原住民族推估人口之規模甚大，有關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及國家資源配置應審慎研議，俾利兼顧族群權益與資源運用之平衡。

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文發中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3,208 萬 2 千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歲出 1 億 876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 億 1,609 萬 8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521 萬元)減少 733 萬 1 千元(減幅 6.31%)，主要係移列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870 萬元(詳表 1)等所致。謹就文發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文發中心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文發中心 單位預算	一般性 補助款	合計
1	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	3,000	8,700	11,700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114 年如期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允宜強化課程宣導與推廣，積極拓展合作對象，以提升園區教育功能及營運效益

文發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3,027 萬 2 千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經查：

(一)自 111 年度起入園人數雖呈回升趨勢，惟以持免費票入園者為主，園區收益增加幅度有限

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促進學術研究、文化交流與社會教育，並配合觀光產業之發展，經族群領袖及各界人士建議，於 76 年在屏東縣瑪家鄉設立原住民戶外博物館「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文化園區），成為南部地區重要之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教育推廣及旅遊景點。

文發中心之歲入以規費收入為主，其中「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係園區門票、停車場及場地等使用收入，檢視該收入預決算及入園人數情形(詳表 1 及表 2)，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⁶，文化園區入園人數由 108 年度之 40.51 萬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15.43 萬人次，雖 111 年度起參觀人數已逐漸增加，惟因遊客多以 65 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及 6 歲以下購買免費票為主，111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各年度免費票占比介於 66.12%至 80.46%間，致文化園區收益增加有限，另 114 年 1 至 8 月實際收入僅達成全年預算之 22.03%，該中心允宜賡續增進年輕民眾入園意願以提高收益。

表 1 108 至 114 年度文化園區「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決算及入園人數情形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入園人數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預算達成率 B/A
108	405,131	27,272	13,477	49.42
109	191,311	27,272	11,192	41.04
110	154,265	27,272	9,471	34.73
111	188,024	27,272	8,699	31.90

⁶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109 至 110 年期間因疫情影響配合政府政策休園，且為優化園區體驗設施，施工期間關閉部分館所，致收入減少(例如：門票、旅館、客家商品展售、餐飲設施等收入)。

年度	入園人數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預算達成率 B/A
112	195,001	27,272	11,184	41.01
113	197,528	27,272	8,886	32.58
114	144,664	30,272	6,669	22.03

說明：1. 「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係園區門票、停車及場地出借費等收入，其中場地出借費之收入占比極低，108 至 114 各年度占比均未超過 0.5%。

2. 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

表 2 108 至 114 年度文化園區參觀人次概況表

單位：人次；%

年度 項目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成人票	67,492	53,918	45,867	28,696	44,013	45,147	33,951
學生票	25,767	19,530	17,453	8,035	12,192	19,622	14,929
免費票	311,872	117,863	90,945	151,293	138,796	132,759	95,657
合作套票		-	-	-	-	-	127
合計	405,131	191,311	154,265	188,024	195,001	197,528	144,664
免費票占比	76.98	61.61	58.95	80.46	71.18	67.21	66.12

說明：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

(二)該中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允宜積極推廣及受理環境教育課程預約，俾提升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為配合推動環境教育政策，並吸引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高中以下學校至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參訪，提升入園人數及門票收入，該中心自 110 年起進行規劃環境教育課程教案，利用園區內自然環境及文化資源，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至 114 年 8 月 25 日經環境部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開始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至 115 年度仍採環境教育課程免費，收取門票及停車場費用模式辦理。爰該中心允宜持續強化課程宣導與推廣，積極拓展合作對象，以提升園區教育功能及營運效益。

綜上，文發中心轄管之文化園區，自 111 年度起入園人數逐漸回升，惟多數遊客為購買免費票者，導致園區收益成長有限。該中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允宜加強課程宣導與推廣，並積極拓展合作對象，以強化園區教育功能，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九、新增辦理「再造傳統文化空間」，允宜依實際盤點結果，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俾達成整修或興建原住民地區傳統文化空間之目的

文發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01 藝術展演業務經費」項下編列「辦理移居部落建設第二期」經費 300 萬元及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原民會」編列 870 萬元，共計 1,170 萬元，係為辦理「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及強化推動輔導機制，調查研究信仰文化、祭儀空間及祭儀程序委辦案，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文化設施興建或改善。

原住民族文化認同為全球趨勢，許多原住民族選擇回歸祖先之土地，延續和守護祖先流傳之文化遺產，透過文化復振和政治自決來保留其文化根源。爰原民會於「移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草案⁷擬定「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及強化推動輔導機制，調查研究信仰文化、祭儀空間及祭儀程序，並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及改善部落聚會所、再造傳統文化空間，以提升部落支公共服務機能，並改善部落公共空間，打造符合文化美學與環境永續之居住環境。

⁷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將屆期，原民會考量截至 113 年藍圖規劃成果，部落建設需求共 112.39 億元，有賡續推動續期計畫之必要，業依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6 月 30 日院臺原長字第 1141016655 號函復審查意見，再行檢討後，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擬具修正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報核。

據原民會說明，截至 114 年 9 月底「移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先計畫、後預算」原則；為持續推動部落永續建設及避免施政中斷，原民會交由文發中心負責本計畫之執行，預計 115 至 118 年間對 15 處傳統祭儀場域或文化設施進行整修或新建，預估經費包含中央補助款 1 億 3,6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2,000 萬元，共 1 億 5,600 萬元(如表 1)。原民會允宜配合行政院審核作業儘速完成「移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之核定作業，並依實際盤點部落對於文化復興及公共使用之需求，妥善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尋求於文化保存及建築安全間取得平衡。

表 1 「再造傳統文化空間」計畫 115 至 11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分擔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合計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再造傳統文化空間	8,700	2,000	25,500	4,000	34,000	5,000	61,800	9,000	130,000	20,000
強化推動輔導機制	3,000	-	-	-	3,000	-	-	-	6,000	-
合計	11,700	2,000	25,500	4,000	37,000	5,000	61,800	9,000	136,000	20,000

資料來源：文發中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本計畫係原民會「移居部落建設計畫(115 至 118 年)」推動之重要文化建設措施，旨在補助地方政府協助部落整修或新建傳統祭儀場域及文化設施等公共場域，以強化公共空間功能與文化環境再造，惟該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不符「先計畫、後預算」原則，容有檢討空間。原民會允宜審慎評估部落實際需求與各案可行性，擬定及審核補助計畫，確保經費運用符合文化保存、建築安全及永續發展原則，俾提升計畫效

益並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延續與復振。

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原文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5 億 5,363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91 萬元減少 1,228 萬元(減幅 2.17%)；支出 6 億 2,75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3,784 萬 1 千元減少 1,030 萬 3 千元(減幅 1.62%)；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7,390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短絀 7,193 萬 1 千元增加 197 萬 7 千元(增幅 2.75%)。謹就原文會 115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一〇、近年自籌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115 年度預算案數允宜參據以前年度決算情形妥適編列

原文會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自籌收入」編列 1,050 萬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主要是捐款、授權、委辦計畫及創立基金及其他相關銀行利息等收入。經查：

(一)原文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妥擬自籌收入工作計畫，據以編列預算

依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另為評估整體自籌收入成效，以作為財務規劃之方針，原文會 109 年 3 月公告實施該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作業要點」，其中第 3 點規定略以，為落實該要點目的設置工作小組 3 至 7 人，及第 4 點「工作小組業務職掌(一)本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規劃含策略、目標、績效指標之訂定；(二)研擬年度本基金會自籌收入工作計畫及年度自籌

收入收支成果報告並於每年第一季前提送主管機關備查…。」爰原文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妥擬自籌收入工作計畫，並據以編列預算。

(二)近年編列之自籌收入預算數均有低估情事，且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幅達 2 倍，為近年新高

揆該基金會近年自籌收入預、決算數情形（詳表 1），109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750 至 1,050 萬元，決算數則介於 1,393 萬 3 千元至 3,151 萬 8 千元間，其決算較預算增加比率均逾七成，113 年度甚達 2 倍，為近年新高，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惟 115 年度預算案數仍同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僅編列 1,050 萬元，允宜參考以前年度執行經驗，並詳實評估未來狀況，覈實編列 115 年度自籌收入預算。

表 1 原文會 109 至 114 年度自籌收入之預決算數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增加數 C=B-A	增加比率 C/A×100%
109	7,500	13,933	6,433	85.77
110	8,000	17,268	9,268	115.86
111	10,000	27,228	17,228	172.28
112	10,000	17,480	7,480	74.80
113	10,500	31,518	21,018	200.17
114	10,500	2,580	-7,920	-75.42

說 明：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

綜上，原文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自籌收入 1,050 萬元，同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數，惟考量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且 113 年度增幅達 2 倍，為近年新高，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允宜參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詳實評估未來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一一、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及新媒體應用服務，惟 APP 上架及維運容有精進之處

原文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支出 6 億 2,75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6 億 3,784 萬 1 千元減少 1,030 萬 3 千元(減幅 1.62%)，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與普及服務等業務。經查：

(一)原文會廣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以促進族語傳播，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約六成

原文會於 104 年成立，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⁸有關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之規定，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傳承，於 105 年取得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籌設許可證，106 年取得電台執照，並於 106 年 8 月 9 日正式開播，為全國首座以原住民族語為主要播送內容之國家級公共廣播媒體。

為瞭解該電台廣播節目製播經費運用情形，檢視原文會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預算規模介於 3,850 至 3,900 萬元，惟 111 及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分別為 61.13%及 74.45%，洽原文會表示，該 2 年度係因應電台轉播站台工程經費需求，將本預算移至轉播站設備巡檢、維運等工作項目執行，並自 114 年度起，預算依據該 2 年度決算數降為 2,800 萬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數 1,684 萬 9 千元，執行率 60.18%。

⁸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表 1 原住民族廣播電台 111 至 115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案)數	39,000	38,500	38,500	28,000	28,000
決算數	23,841	37,153	28,663	16,849	-
執行率	61.13	96.50	74.45	60.18	-

說明：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決算數為該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原文會 113 年建置 Alian96.3 廣播電台 APP，以強化新媒體應用，惟系統維運與上架管理仍有待強化

為提升原住民族媒體多元傳播能量及擴大族群語言能見度，原文會除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外，亦積極發展數位新媒體平台，以強化節目之傳播效益與受眾觸及率，於 104 年建置 IPCF APP，其內容包含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原住民族廣播電台，惟後續考量該 APP 架構已不敷使用，且為因應新媒體技術發展，原文會於 113 年建置 Alian96.3 廣播電台 APP，為廣播電台專屬 APP 應用程式，以期強化廣播電台新媒體應用服務，提供行動用戶更快速、更易取得影音服務，並於 115 年度增訂該 APP 下載及使用數達 20 萬次之目標(詳表 2)。查 114 年 9 月 Alian96.3 廣播電台 APP 於 IOS 系統無法正常下載，經洽原文會表示，係 IOS 系統契約須每年重新簽約，該會未於契約到期前辦理致產生空窗期，雖 114 年 11 月 3 日查詢該 APP 已上架，惟顯示系統維運與上架管理仍有待強化，允宜檢視技術支援及平台更新機制，確保應用服務能穩定運作並達成預期成效。

表 2 原住民廣播電台 111 至 115 年度廣播節目製播預計目標及執行情形表

年度	預計目標	執行情形
111	1.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製播廣播節目時數達 8,760 小時。 2.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製播節目族語時數達 4,993 小時。 3.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收聽質滿意度達 80%。 4. 廣播製播人才培訓教育時數預計 60 小時，參與人數計 30 人。	1.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製播廣播節目時數 8,760 小時。 2.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製播節目族語時數達 6,075 小時。 3.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品質收聽質調查，滿意度為 87.30 分。 4. 辦理族語人才培訓辦理 4 場次，參與學員 30 人。
112	1.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製播廣播節目時數達 8,760 小時。 2.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製播節目族語時數達 5,694 小時。 3.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收聽質滿意度達 80%。 4. 族語廣播製播人才培訓參與人數計 20 人。	1.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製播廣播節目時數 8,760 小時。 2.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製播節目族語時數達 6,028 小時。 3.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品質收聽質調查，滿意度為 86.54 分。 4. 辦理族語新聞廣播人才培訓 4 場次，參與學員 39 人。
113	1.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製播廣播節目時數達 8,784 小時。 2.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製播節目族語時數達 6,149 小時。 3.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收聽質滿意度達 82%。 4. 族語廣播製播人才培訓參與人數計 40 人。	1.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製播廣播節目時數 8,128 小時。 2.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製播節目族語時數達 6,732 小時。 3.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品質收聽質調查，滿意度為 85.64 分。 4. 9 月 1 日至 9 月 4 日於東華大學舉辦 Spii 從東海岸起飛廣播人才培訓，參與學員 39 人。
114	1.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製播廣播節目時數達 8,760 小時。 2.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製播節目族語時數達 6,132 小時。 3.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收聽質滿意度達 82%。 4. 族語廣播製播人才培訓參與人數計 40 人。	1.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製播廣播節目時數達 8,760 小時。 2.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製播節目族語時數達 6,132 小時。 3.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品質滿意度，刻正逕行中。 4. 族語廣播製播人才培訓，於 9/6、9/7、9/13、9/14 舉辦 Sakamu 由我來開麥廣播人才培訓。
115	1. 推展廣播媒體傳播，製播廣播節目時數達 8,760 小時。 2. 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製播節目族語時數達 6,132 小時。 3. 閱聽眾對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品質滿意度，收聽質滿意度達 82%。 4. 族語廣播製播人才培訓參與人數計 40 人。 5. 新媒體平台觸及率廣播網站節目隨	-

年度	預計目標	執行情形
	選、直播觀看及網路收聽人次達 40 萬總視聽人次/年;透過官方社群媒體節目宣傳、活動推廣及資訊發布觸及人次 80 萬觸及人次/年。 6. Alian 收聽 App 行動應用程式下載及使用數 20 萬次/年。	

說明：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8 月底。

資料來源：原文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原文會除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台節目製播外，亦積極發展數位新媒體平台以拓展族語傳播管道，惟新建置之 Alian96.3 廣播電台 APP 於 IOS 系統因簽約作業曾出現空窗期致無法正常下載，顯示平台維運及技術管理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強化 APP 應用服務之穩定性，以確保族語傳播效益與文化傳承目標得以落實。

伍、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原語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 億 9,90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2 萬元減少 200 萬元(減幅 0.66%)；支出編列 2 億 9,90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 億 100 萬元減少 200 萬元(減幅 0.66%)；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 萬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謹就原語會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二、近年決算財務收支持續短絀且金額逐年上升，營運財源結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允宜積極發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提升財務自主性

原語會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2 億 9,902 萬元，支出 2 億 9,900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2 萬元，同 114 年度預算數。經查：

(一)原語會自成立以來，決算收支情形均呈短絀且逐年增加，惟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賸餘

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研究，以及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建立永續傳承及發展基礎，原民會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設立原語會，並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依該基金會 109 至 115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觀之(詳表 1)，該基金會決算收支情形均為短絀且逐年增加，由 109 年度短絀 119 萬 9 千元增至 113 年度之 2,047 萬 8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賸餘 2 萬元。

表 1 原語會 109 至 115 年度收支餘絀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收入	56,500	236,670	127,202	241,634	231,387	301,020	299,020
業務收入	56,487	235,896	127,096	241,183	230,965	301,000	299,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56,487	235,896	127,025	162,207	230,797	301,000	299,000
-其他收入	-	-	71	78,976	168	-	-
業務外收入	13	774	106	451	421	20	20
-財務收入	13	24	106	370	385	20	2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750	-	81	37	-	-
支出	57,699	241,774	137,054	257,993	251,865	301,000	299,000
本期賸餘(短絀-)	-1,199	-5,104	-9,852	-16,359	-20,478	20	20

說明：1. 109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2 年度其他收入為原民會專案補助，爰亦為政府補助收入。

資料來源：彙整原語會 111 至 115 年度預算資料；本中心整理。

(二)允宜積極拓展政府補助經費外之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增加財務自主能力

依原語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二、本要點所稱之自籌收入包括：(一)捐贈收入…(二)委辦計畫收入…(四)銷貨收入…(六)場地租借收入。…。」是以，原語會訂有多元自籌收入之財源籌措方式，惟該基金會主要收入為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且概呈增加趨勢，由 109 年度之 5,648 萬 7 千元增至 115 年度預計之 2 億 9,900 萬元，增幅 429.33%，且該補助

收入占各該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99%，顯示該基金會主要收入來自政府補助經費(詳表 1)。為減輕對政府之依賴，該基金會允宜積極研議拓展財源之有效策略，以提高自籌收入，增加財務自主能力。

綜上，原語會自成立以來決算收支情形均呈短絀數，且逐年增加，且該基金會除政府補助經費外，尚有多元自籌收入之財源籌措方式，為減輕對政府之依賴，允宜研謀有效策略，積極拓展財源，以提高自籌收入，增加財務自主並減少短絀。

(分機：1919 傅勤文)